**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条件**

（一）当年（认定）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并获得编号的企业。

（二）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完成申报并享受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且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大于100万元。

**三、合肥市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申报条件**

（一）应用场景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应用。

（二）应用场景位于合肥市境内。

（三）项目由系统方案提供单位联合应用示范单位申报（系统方案提供单位和应用示范单位可以为同一单位）。

（四）系统方案提供单位应具有专业技术开发团队。

（五）应用场景项目示范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

**四、合肥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税收和统计均在我区，注册成立满6个月以上，尚未取得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

（二）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用于申报“区高企”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仅限一个权属人申请时使用），且应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起支撑作用，且满足以下数量要求之一：

1、至少1项授权或进入审查阶段的一类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2、至少3项授权或已进入正式受理阶段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二类专利；

3、企业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研究开发管理组织体系，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建立了财务管理体系，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4、企业在申报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合肥高新区高成长企业认定条件**

**合肥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分为：雏鹰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瞪羚企业。**

（一）雏鹰企业

1、雏鹰企业是指注册时间不超过10年，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未来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10%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5%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

（2）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股权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投资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以及上市公司）；

（3）省高层次人才团队、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等国家、省、市入选专家在高新区创办的企业；

（4）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国家、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企业或者通过“合创汇”活动评选出的“合创之星”；

（5）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为正增长；

（6）注册时间三年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100%，企业未来前景佳。

（二）瞪羚培育企业

1、前两年度营收处于500万元及以下，上一年度营收不低于1000万元，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40%，且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3%；

2、前两年度营收处于500万元～1000万元区间，上一年度营收不低于1000万元，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20%或上一年度营收同比增长大于等于25%，且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3%；

3、前两年度营收处于1000万元～5000万元区间，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5%或2021年营收同比增长大于等于20%，且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3%；

4、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5、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备注：企业若通过纳税指标满足要求，则要求近三年营收无大幅下降。

（三）瞪羚企业

1、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经济指标和创新指标）

2、经济指标（满足条件之一）

（1）前两年营收处于1000万元～5000万元区间，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上一年度营收不低于2000万元；

（2）前两年营收处于5000万元～1亿元区间，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5%；

（3）前两年营收1亿元以上，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0%；

（4）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上一年度营收不低于5000万元；

（5）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上一年度营收不低于2亿元；

（6）前两年雇员人数100人及以上，最近三年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备注：企业若通过纳税指标满足要求，则要求近三年营收无大幅下降。

3、创新指标

企业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3%。

**六、人才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1、对象范围

在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含港澳台和外籍人才)，经“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后(分为A、B、C、D四个类别)，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享受如下政策。

2、政策内容

（1）A类人才：“一事一议”“一人一策”“量身定制”予以支持。

（2）B、C、D类人才：

* 人才公寓：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分别按不高于180m²、140m²、120m²标准免费租住人才公寓3年，在肥连续工作满1年的可按相同面积标准购买人才公寓，并分别享受人才公寓备案价格的30%、25%、20%优惠。
* （2）购房保障：在肥购房享受本市户籍家庭政策，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优先摇号，其中在肥连续工作满1年的可分别按购房时商品房平均价格的30%、25%、20%享受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高于180m²、140m²、120m²，与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
* （3）租房保障：新引进的B、C、D类人才，在肥无自有住房且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6万元、4.8万元、4.2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4）岗位补贴：享受5年岗位补贴，前3年按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留成部分等额补贴，之后2年减半补贴。
* 在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相关保障。

（二）专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1、对象范围

合肥市属教育、卫生、审计、金融、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经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委员会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享受如下政策。

2、政策内容

（1）可简化程序引进到相应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并纳入编制管理。

（2）在肥购房享受本市户籍家庭政策，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优先摇号。

（3）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

* 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按不高于120m²标准免费租住人才公寓3年;可按相同面积标准购买人才公寓，并享受人才公寓备案价格的20%优惠。
* 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按购房时商品房平均价格的20%享受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面积不高于120m²，与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
* 在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相关保障。(4)特别优秀的人才或成建制引进的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服务保障政策

1、对象范围

在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享受如下政策。

2、政策内容

（1）购房保障：可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2）租房保障：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分别按不高于90m²、70m²和50m²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3.6万元、2万元和1.5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注：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可申报享受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

**（四）高校毕业生服务保障政策**

1、对象范围

在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稳定就业的35周岁以下的博士、硕士、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享受如下政策。

2、政策内容

（1）人才公寓：新来合肥市就业的博士，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可按不高于90m² 标准购买人才公寓，并享受人才公寓备案价格的10%优惠。

（2）购房保障：博士在肥购房享受本市户籍家庭政策。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可按购房时商品房平均价格的10%享受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高于90m²，与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硕士本科生可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不受落户条件限制。

（3）租房保障：新来合肥市就业且在肥无自有住房的博士，可按不高于90m²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按每年3.6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新来合肥市就业且在肥无自有住房的硕士、本科生，可分别按不高于70 m²和50m²标准，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自行租住的，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2万元和1.5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五）其他人才服务政策

1、海外引才奖励

鼓励猎头机构或个人为合肥市企业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海外研发人才，每成功引进1人并认定为A类或B类人才的，按人才引进后年薪的30%，给予猎头机构或个人引才奖励。其中，引进A类人才最高奖励30万元，引进B类人才最高奖励20万元。

1. 柔性引才补贴
2. 对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属事业单位从市外柔性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团队），按年度计税报酬的30%择优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人（团队）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在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企业在肥转化且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可参照享受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

4、人才项目支持

（1）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扶持：每年遴选一批在肥创新创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市天使投资基金扶持。

（2）“合肥市领军人才计划”：在合肥市产业领域和教育、文化、卫生、规划、建设、审计、技能、乡土等专业领域，每年遴选认定一批“合肥市领军人才”。在产业领域，创新类给予50万元项目经费、创业类给予200万元项目经费，对其中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类可给予100万元项目经费、创业类可给予500万元项目经费；在专业领域，给予每人5万元工作经费。

（3）“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在文化、教育、卫生、外专、农业、技能领域，充分发挥本地名师、名医、名家的作用，以“名师带徒”方式分批组建300个左右工作室，管理期内给予每个工作室15万元～20万元工作经费。

5、博士后政策

（1）建站补助：对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建站补助。

（2）生活补贴：对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全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

（3）留（来）肥津贴：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合肥市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给予20万元生活津贴。

6、优秀技能人才奖励

对合肥市在世界技能大赛中新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给予代表中国队参赛的选手3万元奖励，并给予受奖励人员的专家团队相应奖励。对在各自领域做出较大贡献的技能人才，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经评选产生）和“江淮杰出工匠”的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得省技能大奖的给予3万元奖励。

7、其他各类用人单位普惠性人才政策

（1）安居：在合肥市就业的35周岁以下的博士、硕士、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落户后即可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新来军工科研院所（仅限在本单位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市属国有投资类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35周岁以下的博士，可参照享受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购房资格、租房补贴政策。

（2）创业：高校毕业生在肥创业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

8、对各领域引进的优秀人才或团队，经相关领域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委员会认定后，可按条件参照享受合肥市相应人才政策。《若干政策》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试行至2025年12月31日。合肥市已出台的有关人才政策在本文件中未予明确的条款，不再执行；已出台的人才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此前已批准分年度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兑现。

9、就业创业政策

（1）一次性交通面试补贴

对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来我市企业求职的，发放500元或1000元一次性面试交通补贴（市外省内高校500元/人、省外高校1000元/人）。

（2）个人社保补贴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我市重点企业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3年内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3）一次性就业补贴

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

（4）初始创业补贴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须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可申请享受1万元初始创业补贴。

（5）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金

在合肥市内初始创业且毕业5年内（含5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归国留学人员）和在校大学生（含专科和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市属国资平台提供的创新创业引导资金，最高额度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免收利息。

（6）创业项目扶持资助

高校在校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在校生）在合肥市范围内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创业项目扶持资助，每年评选100个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经评审，按评定等级给予创业项目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资助。

**七、高新区江淮硅谷团队申报条件（参考2022年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设立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一般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经营运行状况良好，2021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能够为创新团队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和待遇，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申报单位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如公司由市外搬迁至高新区，要求公司变更至高新区的时间不少于1年。

（二）创新团队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申报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填补国内技术空白领域，或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属基础理论性、事业性的科研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三）创新团队组建要求

1、创新团队由申报单位主导组建，一般由1名带头人和5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带头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带头人是近三年引进至申报单位；核心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主要任务的人员，且本单位人员必须占一半以上（至少3人）。本单位人员指在公司参保或工资性个税在高新区缴纳的全职人员。

2、申报单位于2019年1月1日前注册成立的，要求团队带头人为2019年1月1日后新引进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于2019年1月1日后注册成立的可直接申报。

3、团队申报时应组建完成，并在项目、产品等方面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其中申报项目启动时间应不超过一年），能在管理期内完成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收入。

4、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在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担任中级以上技术或管理职务的工作经历，或主持、参与过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或重大建设工程，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的能力和水平；核心成员此前应在科研、项目、产品等方面有一定工作基础，具备较强创新能力。

八、企业贷款融资条件

（一）青创贷申请条件

1、企业在合肥市高新区注册；

2、原则上支持年龄在45周岁以内，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的各类青年创业群体。以该类人员设立或参与设立的企业为资金扶持对象，原则上上述人员在申请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20%；

3、创意贷申请企业为初创期企业，成立不超过5年。有明确的创业领域、创业项目、详细的创业计划项目方案并有一定的自有资金（须出具自筹资金证明）。创意贷单户不超过300万元；

4、助跑贷申请企业为成长期企业，成立期限不超过7年。有一定的固定资产，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资料真实可信，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助跑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

（二）雏鹰贷申请条件

1、经认定有效期内的雏鹰企业；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专精特新贷款申请条件

1、经高新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含高新区每年认定的爆品企业）；

2、成立三年以内，收入达1亿元以上；成立五年以内，收入达3亿元以上；成立十年以内，收入达5亿元以上；

3、双八以上企业，即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研发占比8%以上；

4、省级以上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四）亩均贷

1、企业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在高新区；

2、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3、优先支持纳入高新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范围的规上工业企业；

4、高新区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最高给予2000万元信用担保额度；C类（规范转型类）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担保额度。

（五）瞪羚贷

1、工商税务关系在高新区且符合认定标准的瞪羚（培育）企业；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科大校友创业贷

1、企业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在高新区且成立6个月以上，有科大毕业生、教职员工投资入股，且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不少于3个月（科大毕业生是指科大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教职员工是指科大科研教学工作人员）；

2、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包括但不限于：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3、企业已具备相关科技创新类成果（至少拥有一项自主知识产权），即将或已进入实质性生产经营阶段（即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实现销售收入）；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实际控制人应具有2年及以上的行业技术或管理经验；

5、科大毕业生、教职员工个人或团队在企业股份占比超过50%，如有创投公司投资入股股份占比超过30%；

6、如企业同时满足上述第1～4条准入条件，但未达到上述第5条持股比例的，若科大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教职员工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可视同符合科大校友创业贷申请条件；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为准

（七）政信贷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市重点产业链企业、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等可以可申请“政信贷”产品。